

#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签订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 监管协议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属于居住用地，占地约 30.6 亩。近期，该宗地挂牌出让工作已提上日程，经综合考虑，我局作为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，为确保该宗地摘牌单位综合实力强硬、开发项目高品质落地落实，建议待上述宗地竞拍工作结束后，我局将本着双方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原则，依法依规与该宗地摘牌单位签订《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《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》

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3月20日



# 盱眙县人民政府文件

盱政复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盱眙县住建局请示签订《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》的批复

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签订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单位作为《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》监管方，全权执行本协议及其项目投资的监管工作，监管权力仅限于《协议》内容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函

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县政府《关于盱眙县住建局请示签订〈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〉的批复》盱政复〔2020〕7号，同意我局作为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投资开发监管方，全权执行《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及其项目投资监管工作。现因项目开发需要，请你局在上述宗地挂牌出让时一并公示该《协议》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1、关于盱眙县住建局请示签订《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》的批复；

2、恒宇广场西侧、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监管协议。

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3月30日

